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聊莘环便函〔2025〕20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单位名称：元达（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建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Q4TF1J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2号厂房A1区

一、存在问题

2025年8月6日，我局在对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对莘县长盛食品加工厂、莘县泽翰冷冻食品厂、聊城胜豪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监测过程中未落实录制全程视频监控要求。

以上问题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地址：莘县武阳街中段

电话：0635-7110580

传真：0635-7110550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为2025年8月7日至9月6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审核合格后，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